

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电话：18393133133

传真：

邮编：746300

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曲告纳乡
丁字河口

建设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0931-2656078

传真：

邮编：730050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
兰州中心 SOHO252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2300m ² ，站内油罐区埋地设置 4 座 50m ³ 双层卧式油罐，安装潜油泵 4 台，油气回收装置 4 台；加油站采用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5	比例	10.83%
实际总概算	380	环保投资	41.8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p> <p>(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9 月 10 日）；</p> <p>(9)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9 月 30 日；</p>				

	<p>(10)《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p> <p>(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5月）；</p> <p>(2)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2017年6月19日对《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7】60号）。</p>																															
<p>验收内容及范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进行验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p> <p>一、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8）中二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7 1749 1409 202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3">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5">ug/m³</td> <td>50</td> <td>15</td> <td>6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td> </tr> <tr> <td>NO₂</td> <td>200</td> <td>80</td> <td>4</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TSP</td> <td>—</td> <td>3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	15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	15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 (Cm)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 1h 浓度限值 (Cm) (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

污染物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说明: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44 页内容: “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 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 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 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功能区划依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 (2012-2030)》中区划, 该区水功能区为 II 类水域, 因此项目水功能区按 II 类执行。详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III 类	6~9	≥6	≤15	≤3	≤0.5	≤0.1

4、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表 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色度	嗅和味	肉眼可物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硝酸盐	氰化物
标准值	6.5~8.5	≤15	无	无	≤450	≤1000	≤0.2	≤20	≤0.05
项目	P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Zn
标准值	≤0.05	≤0.05	≤1.0	≤0.002	≤250	≤3.0 个/L	≤3.0	≤0.01	≤1.0

5、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背景

随着舟曲县经济的发展，区域机动车量逐年增加，年燃油消耗量不断攀升，丁字河口周边加油站场地数量和规模不能满足当地市场需求，为满足区域对成品燃烧消耗的需求，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于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建设了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成品汽油、柴油等。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9 日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对《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州环审批【2017】60 号）。

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该厂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我公司依据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行业类别：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④建设单位：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⑤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中心坐标为 N：33°25'56"，E：104°36'6"，项目南侧为 X422 县道，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岔吾果村村路，北侧为山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m²。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加油站储油罐、加油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通过现场调查得知，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工程和项目环评阶段的主要工程特性是一致的，未发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及与环评情况对照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 储油系统	安装 50m ³ 双层地理 0#柴油储罐 1 个、安装 50m ³ 双层地理-10#柴油储罐 1 个、安装 50m ³ 双层地理 92#汽油储罐 1 个，安装 50m ³ 地理 95#双层汽油储罐 1 个，安装潜油泵 4 台，油气回收装置 4 台	与环评一致	/
	2 加油系统	罩棚内设双枪加油机 4 台	罩棚内设双枪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	满足生产，变更合理
辅助工程	1 消防工程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具，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只，4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2m ³ 砂箱 2 个	与环评一致	/
	2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泄气、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与环评一致	/
	3 安保系统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	与环评一致	/
	4 站区道路	混凝土结构、环绕、保持畅通	与环评一致	/
	5 加油罩棚	建设加油罩棚 560m ²	与环评一致	/
	6 站房及配电室	建设站房 280m ² ，配电室 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曲告纳乡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2 排水	场区内设有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或绿化	与环评一致	/
	3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为空调和电暖	与环评一致	/
	4 供电	由舟曲县曲告纳乡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1 废水	场区内设有旱厕，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堆肥还田	与环评一致	/
	2 地下水	油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建设防渗油罐池检测立管	与环评一致	/
	3 固废	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不可回用部分垃圾定期收集后清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
		4	加油站罐体每 2~3 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检修，检修固废交由其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安装减震基座、隔声罩等	与环评一致	/
	6 生态	绿化面积 150m ²	绿化面积 80m ²	后期逐步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加油罩棚



加油罩棚



办公及超市



旱厕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汽油储罐	V=50m ³ (Q235-B)	台	2	2	地埋
2	柴油储罐	V=50m ³ (Q235-B)	台	2	2	地埋
3	加油机	地上式税控双油品双枪加油机	台	4	3	罩棚内设双枪加油机 2 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 1 台
4	潜油泵	/	套	4	4	/
5	发电机	/	台	1	1	/
6	配电柜	/	套	1	1	/
7	快速接头	汽油 DN80	套	2	2	/
8	快速接头	柴油 DN65	套	2	2	/
9	阻火呼吸	/	套	4	4	/
10	剪切阀	DN48	套	4	4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值班人员 5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6)油品来源

项目油品主要来源于甘南油库，汽油为 92#、95#，柴油根据季节销售，主要标号为 0#和-10#，油品来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密度	规格	产地
1	汽油	0.75 (g/mL)	92#、95#	甘南油库
2	柴油	0.86 (g/mL)	-10#、0#	甘南油库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相一致，未发生变更。

(7)总平面布置

油品储存区位于项目的东北角，设置埋地 50m³ 双层柴油储罐 2 个、50m³ 双层汽油储罐 2 个；加油区位于站区中心，为项目核心运营场所，办公区位于项目西侧，包括值班室、收银室、站长室、更衣室、超市、库房及控制室等，旱厕设置于办公区西侧，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综上所述，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人流、物流互不交叉干扰，从生产和节能及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厂区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与实际平面布置图相一致，未发生变更。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3%。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期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投资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施工期	覆盖篷布、边界围墙（不低于2m）、洒水车、洒水软管	5.0	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加强洒水，建筑施工现场周边设2.5m高围墙。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网，加强对运输车辆冲洗	5.0
2		旱厕、车辆冲洗水沉淀池	2.0	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	2.0

3	运营期	消声器、施工机械维护	1.0	消声器、施工机械维护	1.0
4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4 个	0.5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4个	0.5
5		油气回收装置	10.0	油气回收装置 4 台	15.0
6		防渗埋地油罐池（设置 4 个隔池）	4.0	储油罐设置成防渗结构	6.0
7		设 1 座防渗旱厕	1.0	1 座防渗旱厕	0.8
8		分类垃圾收集桶 4 个	1.0	分类垃圾收集桶 4 个	0.5
9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安装减振基座,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5.0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安装减振基座,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5.0
10		油品储罐高液位报警、干粉灭火器	3.0	紧急停车锁存报警、加油机处泄露低限报警,储罐超压报警、储罐液位低限报警、储罐液位高限报警等、干粉灭火器	6.0
总计		32.5	总计	41.8	

3、“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施工期定期洒水，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网，加强对运输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建筑施工厂界周边设 2.5m 高围墙。施工完成后对厂区路面硬化，周边植被恢复工作。	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气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及 4m 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场内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区及场地严格采取防渗措施。	场内设置了旱厕，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场区内泼洒绿化，对储油罐区及场地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	落实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落实
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	厂区设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曲告纳乡垃圾集中收集点；项目截止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	落实

意乱排。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
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建设单位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个月内，须向甘南州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落实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施工期：本项目为加油站新建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从污染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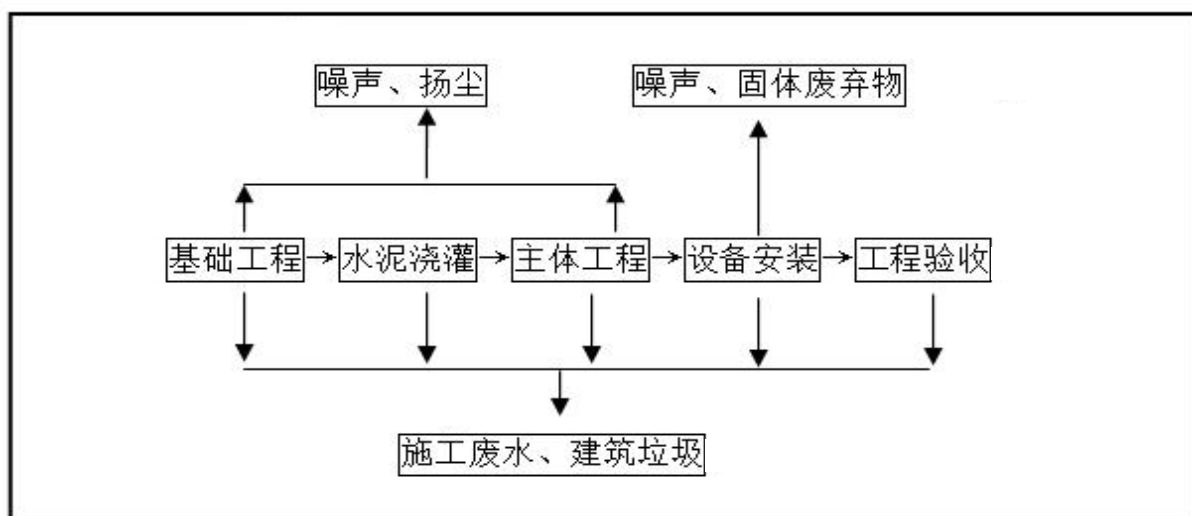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流程

本项目加油采用的密闭卸油方式，成品油罐车将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由加油机本身自带的加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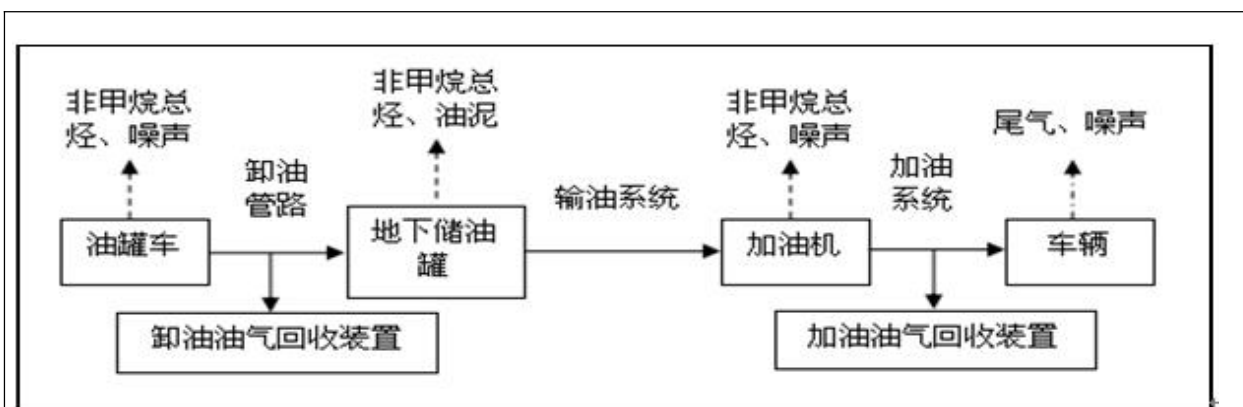


图4 加油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项目位置、规模、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与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采取不定时洒水措施；

②对运输建筑材料车辆进行了遮盖、密闭运输方式，减少了运输材料散落、溢落的现象；

③建设单位制定了施工计划，按计划有序的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与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了限时施工等管理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

(4)固体废物与防治措施

项目开挖土方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平整，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且产生量较少，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间，针对各项环境污染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将施工期污染降至最低，同时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举报。

2、运营期

根据现场调查相关工作人员，项目在营运期间没有收到投诉和举报。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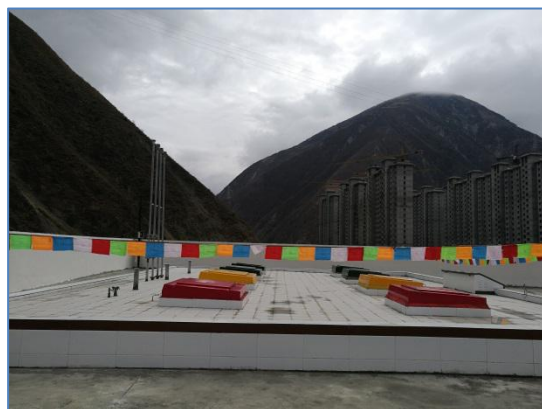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气体，对加油站周围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油罐区设有4m高排空阀，区域空气流动性较大，环境空气中稀释扩散的速度较快，同时工程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对产生的汽油油气进行回收处置，经回收后排放的油气量很少，项目加油油枪自带油气回收系统，与环评一致，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HC、NO_x、SO₂，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通过自然扩散可使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备用发动机只在正常线路维修的情况下才会使用，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1.493t/a	/	间断	空气流动性较大，环境空气中稀释扩散的速度较快，同时对产生的汽油油气进行有效的回收处置，经回收后排放的油气量很少	与环评一致



项目油罐区



项目油罐区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污水主要是职工及过往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3.96m³/a，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场地内来往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由于油泵机组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

减震垫等措施，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编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最近 (m)	产生源强【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1	加油机	30	65~70	4	间断	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2	潜油泵	30	70~75	4	间断	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2	加油车辆	/	72~76	/	间断	减速慢行，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储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泥以及使用过的吸油毡，与环评一致。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设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曲告纳乡垃圾集中收集点。

(2)危险废物：项目预计四年清洗一次油罐，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专业清洗，清洗协议见附件，清洗过程中将产生油泥，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规定，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型危险废物，清洗产生的废水由有资质清洗单位拉走进行再生回收集中处理。运营期加油作业和卸油作业过程极少量油品的滴漏，对该部分滴漏油品采用吸油毡进行吸收，吸收油品后的废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环评中要求，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截止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5、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场区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标志。配备有一定数量灭火器材并保持有效状态以及防毒面具等气防设备。

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项目简况

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甘肃省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中心坐标为 N：33°25'56"，E：104°36'6"，项目南侧为 X422 县道，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岔吾果村村路，北侧为山体，项目占地面积 2300.0m²，总投资额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3%。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规划符合性

根据舟曲县住房和城乡选字第 6230232015058 号，本项目选址符合舟曲县城乡规划要求。

1.4、与相关水源地位置关系

根据“舟曲县曲告纳乡人民政府便函”舟曲政字第 38 号文件，本项目不在曲告纳乡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曲告纳乡水源地约 4km。

1.5、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清洗车辆施工废水；场区内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施工时，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和渣土，同时，建议在施工期加强对施工场地洒水强度，同时对闲置时间较长的空地，应进行硬化、覆盖；严禁车辆超载，不适用劣质燃料等措施降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环境影响。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该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敏感点。

(4)固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地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场区内土地平整，不外排，建筑垃圾定期收集后清运至舟曲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项目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较小。

1.6、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

1.6.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及发电机废气。

(1)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93.16kg/a，产生浓度为 0.0403mg/m³，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扩散量为 74.66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排放限值 25g/m³，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mg/m³。

(2)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加油过程中将车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₂，由于汽车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在对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及对周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3)发电机废气

站区内设有 1 台 30kw 轻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年耗柴油约 200kg，柴油发电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20891-2014)中规定的限值，废气环境影响较小。

1.6.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3.96m³/a，场区内设有旱厕，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直接用

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便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后还田，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储油罐池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和《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要求设防渗：

(1)防渗罐池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

(2)防渗罐池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仅有一座，罐体使用双层罐。

(3)防渗罐池的池壁顶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小于 500mm。

(4)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5)防渗罐池内的空间，采用中性沙回填。

(6)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7)防渗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取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②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池的最低处，上端管口应高于灌区设计地面 200mm（油罐设置在车道下的除外），

③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一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油或水）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④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30mm 的砾石。

⑤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

(8)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泄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9)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

同时，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文件的要求,地埋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小于 3.5mm;同时加油站应加强地下水的日常监测,监测要求如下:

(1)本项目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2)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3)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2014)执行。

采取如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因油品泄露下渗产生的地下水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6.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加油站设备噪声及汽车进出站产生的噪声,潜油泵噪声源强为 70~75dB(A),加油机噪声源强为 65~70dB(A),潜油泵均设置在地下,噪声经隔声屏障隔声,通过对加油机设置减震基座,再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车辆进出站噪声源强为 72~76dB(A),通过减低车速、禁止车辆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分析,设备检修及清洗固废产生量为 28.5kg/次,设备检修及清洗固废为危险废物,检修固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由建设单位定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舟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和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设计和施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自身管理建设，一切从严，严管、严培训，从源头抓隐患及处理各种险情应变能力，做到杜绝事故发生。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和正常管理下做到达标排放，不污染周边环境质量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8 建议

（1）站区内应设垃圾清洁筒，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及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

（3）对加油站系统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舟曲县宏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曲县丁字河口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2017年5月10日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技术核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舟曲县生态环保局提出项目预审意见（舟环预审[2017]26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位于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项目占地面积2300m²，建设一座年供应能力3000吨成品油的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1）生产设施：50m³双层油罐4座、工艺管线、双枪双油品加油机4台、地坪2300m²，站房280m²、罩棚560m²等；（2）辅助设施：配变电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热设施等；（3）生产配套设施：办公设施（便利店、办公室、职工宿舍等）。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83%。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要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2、项目运营期废气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及排气筒，废气排放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标准要求。

3、场内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建设单位对储油罐区及场地严格采取防渗措施。

4、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

6、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委托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舟曲县生态环保局负责对该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6)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相关打印条，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噪声	dB(A)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221B 声级计鉴定证书号：力学字第2019002115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14日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监测要求，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5。

1、无组织废气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 5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m 处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点位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下风向 1 号点	厂界北侧	E104° 36' 6.09" N33° 25' 50.53"
2#	厂界下风向 2 号点	厂界西侧	E104° 36' 3.96" N33° 25' 56.31"
3#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E104° 36' 8.13" N33° 25' 53.55"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2、噪声

2.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地理位置信息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33°25'56" E: 104°36'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2.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甘肃膜科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验收监测结果

2.1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3月24日	3月25日	排放标准
1#厂界下风向	1	1.46	1.21	4.0
	2	1.04	1.13	
	3	1.16	1.84	
2#厂界下风向	1	0.90	1.49	
	2	0.81	1.12	
	3	0.82	1.09	
3#厂界上风向	1	0.53	0.80	
	2	0.65	0.80	
	3	0.56	0.9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范围为0.53~1.8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结果单位	监测日期与结果(2019年)			
			3月24日		3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m处	dB(A)	53.3	47.7	53.0	47.3
2#	厂界南侧外1m处	dB(A)	51.1	46.2	51.4	46.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dB(A)	53.4	47.5	53.2	47.6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dB(A)	54.4	48.1	53.9	4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60	50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 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6.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的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1、本项目站内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正常运行使用。

2.2、项目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使用。

2.3、项目设置旱厕，旱厕污便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农用。

3、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1.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在油罐区附近设置了1个地下水监测监控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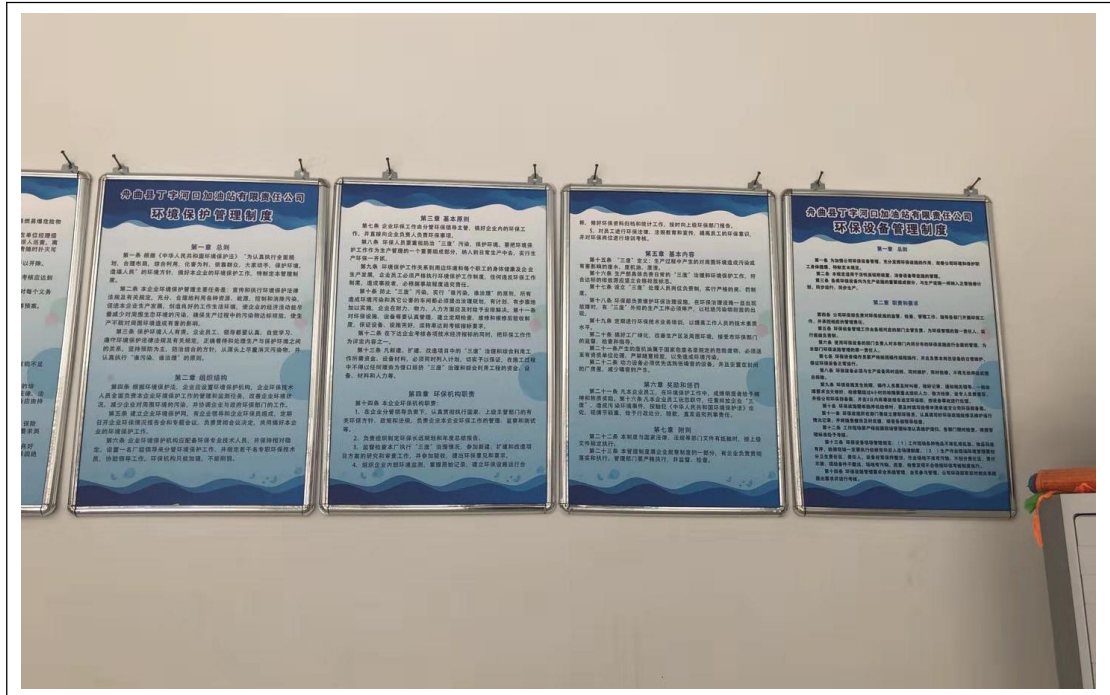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4.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调查，发现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

已经结束,运营期应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实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环境影响。



4.2、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次通过对项目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以及对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调查、水环境调查、运营期大气环境调查后，现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的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曲告纳乡丁字河口，中心坐标为 N: 33°25'56", E: 104°36'6", 占地面积为 2300m²。项目建设一座年供应能力 3000 吨成品油的二级加油站。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环境影响调查分析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及发电机废气。

(1)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扩散量为 74.66kg/a。

(2)汽车尾气

站内汽车加油过程中将车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₂，汽车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发电机废气

站区内设有 1 台 30kw 轻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年耗柴油约 200kg。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mg/m³，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4.0mg/m³ 的标准限值。

3.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站内污水主要是职工及过往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洗漱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或绿化，旱厕污便由附近

村民定期清掏堆肥后还田。

3.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场地内来往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油泵机组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加油站内设置车辆进出减速慢行标志及减速带，禁止车辆鸣笛标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4、固体废物

厂区设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曲告纳乡垃圾集中收集点。

项目截止目前，未产生危险废物，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乱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采取污染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5、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代为监测。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